

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769-82930143
帐号：4429 2001 0400 3901 3
销售总监：18046995186（曹R）

税号：9144 1900 3981 9063 2K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虹牛路10号6栋101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合同编号：XHT2021083001

销售合同

甲方（供方）：	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货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旧村观塘路1号闽泰工业园F栋	收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鹤洲开发区中科诺工
经办人：	曹宝洋	联系人：	任政 13006682107
电话：	180 4699 5186	电话：	仓库收件：唐熊 1767304937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签订本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输入尺寸	输出尺寸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行星减速机	PRL60-L1-5-P2	14-50-M5-70-LR32	14-40-M5-52-LR35	1	台	248	248	
2	行星减速机					台		0	
3						台		0	
4						台		0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元整		合计：		248		

二、交货地点、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后15-20个工作日内发货，运费由甲方（供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含13%税，月结30天

四、质保期：一年内实行三包

五、包装方式：中性包装，贴标

六、违约责任：协商

七、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合同与正式合同（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图纸，回传合同时请将图纸一并回传，未回传图纸视图纸无误。

十、合同货款必须经过公司指定账号进出，非公司指定账号属无效账号，均不认可。

十一、60天以下无理由退货，按销售牌价的10%收取服务费；60天以上一年以下无理由退货，按销售牌价的5%收取服务费。

十二、超过一年以上的产品不接受退货，售后依《纽格尔售后收费费率标准》收取费用。

十三、订单签订后公司依订单要求生产交付的不做换货处理，如需要换货的按无理由退货执行收费，不进行维修处理。

甲方：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1年8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1年8月30日



任政
2021.8.30